

乌环审〔2024〕3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
1500吨甲磺草胺及其副产品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甲磺草胺及其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扩建1500t/a甲磺草胺产品，副产氯化钠906.042t/a、氯化钾690.29t/a、30%盐酸1809.66t/a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环境风险措施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

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《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甲醇、乙醛、DMF、乙酸等排放标准均参照执行《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1中非甲烷总烃限值;硝酸、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运输以及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执行《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中附录C中排放限值;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7-2020)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限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和西来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,排至西来峰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年)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

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

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2024年4月24日

抄送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